

作者簡介

湯智君，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現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著有：〈墨家義利相容論〉、〈墨、韓二子思想關係研究〉、〈墨子的施教與影響析論〉、〈先秦墨子喪葬思想初探〉、〈孔、墨「命」說之異同研究 從「知天命」和「非命」二說談起〉、〈韓非子法治思想述評〉、〈韓非子參驗論芻議〉、〈前期墨家論證法則之形式、蘊義與影響 以「三表法」為主的觀察〉、〈從《墨子·非儒》探析墨家與儒家論辯的焦點議題〉等墨學與法家韓非子學相關論文。

提 要

先秦諸子學術皆為救時之弊而興起，墨家亦不例外。根據《淮南子·要略篇》的記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但墨子認為儒門弟子並不能發揚孔學大端，為因應時代變革需求，於是另創學說。墨子根據國家各項情況「擇務而從事」地提出理治之方，表現在軍事行動上的是「兼愛」、「非攻」；表現在政治行為上的是「尚賢」、「尚同」；表現在社會經濟上的是「節用」、「節葬」、「非樂」；表現在宗教信仰上的是「天志」、「明鬼」、「非命」。墨子非常重視「義」，他又看重實際，因此墨家義、利並講，二者並不衝突。前述「十論」的宗旨在「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弊」，也就是說它們既是正當又是有利於百姓的作為，因此我們可以說「十論」是墨子「為義之學」的主張。

「三表法」是墨子研判是非利害的論證法則，也是墨子知行合一邏輯的具體應用。第一表「本之者」是「義，正也。」的論證。第二表「原之者」充分可見墨子的主張完全從實際、實利的觀點出發。第三表「用之者」強調理論結合現實的實施效果。「三表法」是推演墨學之義包涵「政」與「利」兩面意義的哲學方法，「十論」均可用「三表法」證明。至於墨門集團汲汲於救世的行動，就是「義」的具體應用表現。墨家為「義」事蹟甚夥，無論是在楚、在齊、在魯、在衛、在宋，均可見墨子與墨家門徒自苦利公、不計毀譽、不惜身殉等感人至深的為義行動與精神。

墨家集團是一群具有知識，願意為理想獻身的勇士。墨家雖然在秦、漢之後衰微，甚至銷聲匿跡。這個曾經和儒家並稱為「顯學」的學派，無論在當代或現代，均有足以發揚者。本書是一本墨學入門的書，至盼這本書的付梓出版，能為昔日的顯學略獻爬梳之功，使現代人也能一窺墨家學術之堂奧。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義」的意義與作用	3
第一節 義的意義	3
一、義的義涵	3
二、義的來源	5
三、義的價值	8
第二節 義的作用	10
一、利他主義	10
二、三表法的論証	13
第三節 結 語	19
第二章 「義」與墨學的十大觀念	21
第一節 表現在軍事行動上	21
一、兼愛	21
二、非攻	27
第二節 表現在政治行爲上	32
一、尚賢	32
二、尚同	37
第三節 表現在社會經濟上	43
一、節用	43
二、節葬	48
三、非樂	53

第四節 表現在宗教信仰上	59
一、天志	59
二、明鬼	63
三、非命	68
第五節 結語	73
第三章 「義」的應用	75
第一節 墨門的爲義行動	75
一、言誨、勤事	75
二、爲義的具體行動	79
(一) 在楚	79
(二) 在齊	84
(三) 在魯	85
(四) 在衛	86
(五) 在宋	87
第二節 行義精神	87
一、自苦利公	88
二、不計毀譽	92
三、不惜身殉	93
第三節 結語	95
第四章 結論	97
參考書目	103
附錄	109
附錄一：先秦墨子喪葬思想初探	109
附錄二：孔、墨「命」說之異同研究——從「知天命」和「非命」二說談起	139
附錄三：墨子的施教與影響析論	167
附錄四：墨、韓二子思想關係研究	193